

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库车市

目 录

1 概述.....	2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
1.3 报批前公开.....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9 附件.....	14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晌,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2019年12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库车县,设立县级库车市,本说明书中及前期进行相关公示内容中的“库车县”即为当前的“库车市”。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级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kcjkq.com/nzcms_show_news.asp?id=5933;)进行了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1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库车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kc.gov.cn/zwgk/zdlyxxgk/hjbh/20191205/i483624.html>;)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06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报刊(阿克苏日报，报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65-0021/代号57-37)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及2019年12月1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库车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包含：县环保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等)、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社区等；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0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12月05日~2019年12月19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我单位编制完成《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级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雅克拉炭黑厂以北、轮克路以西地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83° 32' 8.96", 北纬 41° 38' 21.83", 项目西北距库车市约 45km。

项目概要:新建年处理含油污泥 10 万吨撬装含油污泥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70966.02m²(约 106.4 亩),总投资 15844.57 万元。项目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24249.90m²,总建筑面积 38473.23m²。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高民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095877465

邮箱:gaomin5927@163.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8 楼 805 室

邮政编码:82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覃明河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2667521 18599188833

传 真：0991-2625771

邮箱：602351704@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

邮政编码：8300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通过国家级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1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kc.jkq.com/nzcms_show_news.asp?id=5933；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国家级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通过库车县人民政府网站查看,网址如下:

<http://www.xjkc.gov.cn/zwgk/zdlyxxgk/hjbh/20191205/i483624.html>;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评价范围(项目厂址中心周边 3km 范围),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库车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包含:县环保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等)、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社区等库车县城相关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

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见 3.2 公示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本次公示网站为库车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kc.gov.cn/zwgk/zdlyxxgk/hjbh/20191205/i483624.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库车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阿克苏日报，报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65-0021/代号 57-37，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1)、图 3-2(2)；



图 3-2(1) (阿克苏日报)报刊公示图片(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图 3-2(2) (阿克苏日报)报刊公示图片(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库车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包含:县环保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等)、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社区等,均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05 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图 3-3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8 楼 805 室；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后续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和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进行了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为《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方式为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为：2020 年 1 月 15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库车市人民政府网站，是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示网址

为：<http://www.xjkc.gov.cn/zwgk/zdlyxxgk/hjbh/20200121/i502095.html>；

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库车市人民政府网站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截图
《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库车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无公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何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任宪华

承诺时间:2020年01月18日

9 附件

无。